

## 37/222.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

大会，

回顾联合国生境 - 人类住区会议所通过的1976年《温哥华人类住区宣言》<sup>177</sup>和就各国应该采取的行动所提出的有关建议，<sup>178</sup>

又回顾联合国生境 - 人类住区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国际合作的建议中所载题为“被占领区内巴勒斯坦人民生活状况”的第3号决议，<sup>179</sup>

还回顾大会1981年12月4日第36/73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的报告；<sup>180</sup>

2. 注意到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观察员的陈述；<sup>181</sup>

3. 对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民因以色列占领而致生活状况每况愈下，表示震惊；

4. 断定以色列的占领与被占领的西岸和加沙地带内巴勒斯坦人民社会 and 经济发展所需要的基本条件相矛盾；

5. 又断定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自决权是他们在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实现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先决条件；

6. 促请以色列占领当局让联合国的机构和专家访问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

7. 认识到需要编写一份关于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状况的综合报告；

<sup>177</sup>《联合国生境 - 人类住区会议的报告，1976年5月31日至6月11日，温哥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V.7和更正），第一章。

<sup>178</sup>同上，第二章。

<sup>179</sup>同上，第三章。

<sup>180</sup>A/37/238。

<sup>181</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31次会议，第86段。

8.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生活状况的综合报告，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

1982年12月20日

第113次全体会议

## 37/223. 人类住区

A

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及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其1977年12月19日关于人类住区方面国际合作的机构安排的第32/162号决议和1979年12月14日关于加强人类住区活动的第34/116号决议，

又回顾1976年《温哥华人类住区宣言》<sup>177</sup>的原则和目标以及联合国生境 - 人类住区会议的其他建议，<sup>178</sup>并回顾人类住区委员会1981年5月6日通过的第4/1号决议“关于人类住区运动的马尼拉公报”中的原则和目标，<sup>182</sup>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7月27日关于人类住区领域的国际合作的第1982/46 A号决议，

审议了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工作报告，<sup>183</sup>

1. 注意到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2. 重申人类住区活动对促进国家、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对于提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贫困人民和处于不利条件人民的生活素质是重要的；

<sup>182</sup>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8号》(A/36/8)，附件一，A节。

<sup>183</sup>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8号》(A/37/8)。

3. **赞扬**人类住区委员会继续有效地履行其任务, 协助各国政府解决兴建人类住区的严重问题;

4. **促请**人类住区委员会在制订和执行其人类住区方案时, 继续考虑到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 并充分支持这种合作。

1982年12月20日  
第113次全体会议

## B

调集资金兴建与改善人类住区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19日关于人类住区方面国际合作的机构安排的第32/162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外, 规定在各区域为人类住区领域调集并利用资金,

**铭记着**大会其他有关决议, 包括特别是1976年12月16日第31/109号决议, 1980年12月5日第35/77D号决议、1981年12月4日第36/72号决议,

**又回顾**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的附件中所载的《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特别是其中关于兴建和改善人类住区的第159和160段,

**认为**人类住区政策不能同社会经济发展的目标分离, 因此必须将解决人类住区问题的办法认为是个别国家和全世界发展过程中的不可分割部分,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7月24日第1981/69A号决议, 特别是其中关于必须为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所拟活动筹集充分资金的第4段和第5段,

对于目前趋势影响着兴建与改善人类住区的可用资源, **感到不安**, 那些资源显然不足以应付现有的需要,

**深信**需要采取紧急措施, 以改善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里面的群众在人类住区方面的生活条件,

**认识到**各国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负着采取这种行动的主要责任,

**并认识到**国际社会应在全球和区域二级上鼓励和支持各国政府采取有效行动, 以改善城乡人类住区的条件, 特别是改善处于最不利地位的人的住区条件,

1. **感谢**迄今已对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活动作出捐款的各国政府;

2. **促请**各受援国配合着本国的优先需要, 考虑将它们从多边来源得到的发展援助资源拨出一适当部分, 专用于本国的兴建与改善人类住区项目;

3. **并促请**捐助国和受援国考虑以一部分双边援助资金用于它们所重视的人类住区方面工作;

4. **呼吁**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金融机构将它们的发展援助资源拨出一部分, 按照受援国的优先需要, 用于发展中国家兴建与改善其人类住区;

5. **重申**紧急呼吁各国, 特别是发达国家和有能力的其他国家, 继续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捐款, 如果可能并增加捐款, 以支持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各项活动。

1982年12月20日  
第113次全体会议

## C

联合国系统内人类住区方案的协调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第35/77C号决议, 其中请秘书长同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成员协商, 安排让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参与该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各方面的工作,

**又回顾**其1977年12月19日第32/162号决议的第三节第5(a)和5(b)分段, 要求该中心保证在秘书处间协调联合国系统所规划和执行的人类住区方案, 并协助人类住区委员会协调联合国系统的人类住区活动, 不断审查这些活动, 并评价它们的功效,

**特别回顾**其第32/162号决议第六节第4段, 其中决定行政协调委员会的现有机构必须加强, 以保证整个联合国系统内人类住区方面工作的有效协调,

深信要最有效地保证执行人类住区委员会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在协调和调和联合国系统内各项关于人类住区活动的任务,是让该中心参与行政协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所有各方面的工作,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7月27日第1982/46A号决议,特别是其执行部分第3段,

1.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安排同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成员协商,以期安排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参与行政协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各方面工作,以便加强联合国系统内人类住区方案的协调,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报告协商结果;

2. 敦促人类住区委员会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加快努力,按照大会第32/162号决议赋予它们的任务,使联合国系统内人类住区活动取得更大的协调,并呼吁有关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与机构在这方面同该委员会和该中心合作。

1982年12月20日  
第113次全体会议

### 37/224. 《1980年代最不发达国家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重申大会在《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中,除了别的以外,指出最不发达国家是在经济方面最弱、最穷、具有最艰难的结构问题的国家,它们需要一个合乎它们的国家计划和优先次序、具有足够规模和深度的特别方案,作为《战略》中一项重要优

先项目,使它们能够确实改变过去和现在的处境和暗淡的前景,<sup>184</sup>

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1979年6月3日第122(V)号决议<sup>185</sup>,该决议业经大会1979年12月19日第34/210号决议表示赞同,

重申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一致通过并经大会1981年12月17日第36/194号决议赞同的《1980年代最不发达国家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sup>186</sup>,

又重申《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主要目标是:使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转向自力维持的发展;为克服最不发达国家经济的极端困难情况而促进所需要进行的结构改革;向其全体人民提供充分适当并为国际所认可的最低标准的营养、卫生、运输和通讯、住房和教育、以及就业机会;确定并支持主要的投资机会和优先次序;和减轻自然灾害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强调立即需要大大扩充支助措施,包括大量增加所有发达国家和有能力的发展中国家、多边发展及金融机构和其他方面所提供的额外资源,以实现《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各项目标,

强调需要改进援助的方式和作法,并使其迎合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

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状况,即使在通过《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以后,仍继续恶化,以及令人失望的发展情况,深表忧虑,

关切地注意到目前流向最不发达国家的外来资源不符合《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所设想的大量增加,从而使《纲领》的执行进度迟缓,

赞赏地注意到有些捐助国在履行《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第61至69段所订承诺方面取得进展,

<sup>184</sup>第35/56号决议,附件,第136段。

<sup>185</sup>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五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I.D.14),第一部分,A节。

<sup>186</sup>《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巴黎,1981年9月1日至14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I.8),第一部分,A节。